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
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医疗废物协
同处置设施扩建工程设计施工
采购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7月15日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设施扩建工程设计施工采购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设施扩建工程设计施工采购 EPC 总承包项目代码为：2306-440116-04-01-648621，项目业主为：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村。

2.2 工程建设规模：将已建医废车间向西侧预留空地扩建，建设一条医疗废物处理能力为 10 吨/天的热解焚烧处理生产线，车间扩建部分呈 L 型，占地面积为 660.64 m²，建筑面积 660.64 m²。同时预留了两条蒸煮线的建设空间。

2.3 计划工期：暂定总工期为 122 日历天，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具备带料调试的标准。

2.4 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配合招标人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项目建设阶段全过程的综合协调等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条款）。

设计内容：（1）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总图、道路、工艺、建筑（含去工业化、装饰装修）、结构（含项目红线内、外管架）、钢结构及外护板（包括但不限于行车梁、行车轨道、檩条、檩拖板等二次设计、深化设计及节点设计）、幕墙（包括但不限于玻璃、框架、支撑点等二次设计、深化设计及节点设计）、自现有二期电厂接至本项目用气用水点公用工程管道、基坑支护、给排水、电气、自控、消防、暖通等各相关专业的方案设计、编制效果图、初步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变更、报建报批配合服务、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配合招标方进行采购技术咨询服务、配合联合审查平台施工图纸审查、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等。

(2) 设计其他服务：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设计风格应于园区、二期电厂及医废一期等呼应。

(3) 本工程公用系统中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电、汽、弱电、网络、消防、暖通、道路、安防等的所有接入和排出，红线内外的所有设计，均属本次设计招标范围内。

(4) 若本工程需要，红线内外迁移、修改或增加的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管道、压力管道等）、沟槽（包括但不限于电缆沟、水沟等）、电气、弱电、结构、消防、暖通、设备、安防、基坑支护、建构筑物、道路、绿化、园建等的所有设计（含各专业所需要的二次设计、深化设计、节点设计、加固设计），均属本次设计招标范围内。主要工作内容详见技术需求书。

施工内容：（1）完成本工程项目有关设计范围内（包括红线内外）所有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如有））、给水排水、电气、自控、消防、暖通、园建、绿化、白蚁防治、基坑支护等相关配套工程的施工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施工期项目范围内的交通疏解、安全文明措施等），直至项目移交。

(2) 本项目的上料系统、焚烧系统（包括冷却出渣系统）、余热利用系统、烟气处理系统、排烟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及其他辅助系统的采购、安装和调试。主要工作内容详见技术需求书。

设备采购内容：包括焚烧系统设备的设计、供货、安装、调试、性能保证等工作。主要工作内容详见技术需求书。

2.5 前期服务机构说明

2.5.1 前期服务机构为： /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或下载）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6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94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658 万元；设备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232 万元；设计费（包括设计费、预概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50 万元。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2.7 质量要求：

设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强制性标准及设计任务书等的要求。

施工标准：合格。

2.8 投标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设置投标补偿，投标费用自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3.1.1 和 3.1.2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1.1 工程设计资质：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同时具有①、②所述工程设计资质：

①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的要求设置。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如参与投标，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

作为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1.2 工程施工资质：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①或②所述总承包资质：

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②不允许分包。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为牵头单位，联合体组成单位最多3家（即2家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确定联合体牵头单位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2 联合体各单位均应满足招标公告对投标人合格条件的规定，均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3.2.3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承担对应任务单位的正式员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兼任。

3.2.4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承担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

3.2.5 在投标过程中联合体不允许发生联合体成员变更的情形，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兼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1、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

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如投标人使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则拟派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兼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如投标人使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则拟派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兼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的，需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3.4.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4.3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1、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本项目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本项目要求提供本项目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2、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3.4.4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

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3.4.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3.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7月15日00时00分至2023年8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及项目相关资料。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4.2.1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2.2 投标申请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审查将按照申请人须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资料和其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内登记的信息或上传件，审查其是否符合招标公告载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条件。

4.2.3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4.3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8月10日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7月15日00时00分；

截止时间：2023年8月10日09时30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8月10日9时15分至2023年8月10日09时30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8月10日09时30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6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5.7 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9. 其他（由招标人依法添加）。

8.其他

8.1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或通过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1 号南塔 10 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0-8580633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18 楼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61101333-1868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

监督电话：020-28866214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5806336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1 号南塔 10 楼

招标单位：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15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工程总承包或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需签字，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的设计负责人需签字。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各单位，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

附件二

(参考格式，联合体单位根据数量扩展；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若有增减，可按实际自行调整。

2、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附件三：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2		设计负责人		
3		技术负责人		
4		专职安全员		
5		质量负责人		
6		安全负责人		
7		造价负责人		
8		结构工程师		
9				
10				
11				
.....	

备注：

1、“岗位”要求：拟派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结构工程师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项目管理机构能力资料》附件。